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不超過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述原因所致：

- (i) 本年度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0%，原因是與2023年同期相比，來自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減少；
- (ii) 本年度並沒有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助以保就業及抗擊2019冠狀病毒疫情（2023年：政府補助總額約1.3百萬港元）；
- (iii) 本年度所涉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2023年：此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約50萬港元）；及
- (iv) 本集團確認應佔一家本公司聯營公司虧損約1.3百萬港元（2023年：應佔一家本公司聯營公司溢利約1.8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在董事會最終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所載的詳情，該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ephaestus.com.hk 內刊登。